



## 专项审计报告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361F016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容诚会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阔23JX9NGVSN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25



## 专项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3]361F0168 号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傲农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贸傲农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贸傲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贸傲农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其 2023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要求而编制的。因此，上述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贸傲农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贸傲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贸傲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贸傲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贸傲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贸傲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361F0168号  
专项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350200021486

张立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鹏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鹏展  
110100320353

2023年8月17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0,824,516.6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5,411,137.5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9,849,581.64	应付账款		4,990.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3,005,539.9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0,112.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1,209,586.2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69,337.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2.00
存货		334,344.22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57,717,607.64	其他流动负债		376,407.04
流动资产合计		107,152,840.26	流动负债合计		1,761,773.3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9,798.8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761,773.3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8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868,350.25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7,46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9	5,621,75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14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79,216.01
资产总计		108,040,98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40,989.33

法定代表人:

印春  
350201161655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晓娟



# 利润表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 深圳国贸微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五、10	335,617,640.47
减: 营业成本	五、10	334,865,802.92
税金及附加	五、11	270,666.08
销售费用	五、12	508,152.12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353.27
其中: 利息费用		35,255.25
利息收入		18,843.79
加: 其他收益	五、13	431,40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4	-426,22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49.7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49.70
减: 所得税费用		253,671.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21.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21.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421.48

法定代表人:

伟白  
印春  
350201101053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300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河南国贤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7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978,63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50.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7,428,882.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891,63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23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33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33,663.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981,875.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7,007.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7.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08.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45,945.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71.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24,516.6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7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57,463.75		5,917,17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574,537.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57,463.75		5,917,17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421.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42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421.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57,463.75		5,621,757.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建明  
叶建明

印春  
印春



印春  
印春

印春  
印春

#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7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Y2XX60，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十一，法定代表人：吕春伟，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因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之需，按照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与提供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有关的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本财务报表”），但未列报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8.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库存商品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9.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0. 收入**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

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及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824,516.65

**2. 应收票据****(1) 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6,222,250.09	811,112.50	15,411,137.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2,250.09	100.00	811,112.50	5.00	15,411,137.59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6,222,250.09	100.00	811,112.50	5.00	15,411,137.59
合 计	16,222,250.09	100.00	811,112.50	5.00	15,411,137.59

### 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677,349.09
1-2 年	2,833,988.80
减：坏账准备	2,661,756.25
合 计	19,849,581.6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3,988.80	12.59	1,677,888.80	59.21	1,156,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77,349.09	87.41	983,867.45	5.00	18,693,481.64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9,677,349.09	87.41	983,867.45	5.00	18,693,481.64
合 计	22,511,337.89	100.00	2,661,756.25	11.82	19,849,581.6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33,988.80	1,677,888.80	59.2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 4.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账 龄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5,539.97	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57,717,607.6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73,400.99	868,350.25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09,586.2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4,803.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2.73
合 计	1,209,586.28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持投比例(%)	出资金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17,173.74	
加：本期净利润	-295,421.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1,752.26	

**10.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289,022.76	334,865,802.92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28,617.71	—
合 计	335,617,640.47	334,865,802.92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41.24
教育费附加	16,603.39
地方教育附加	11,068.92
印花税	204,252.53
合 计	270,666.08

**1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人员费用	344,543.71
销售营运费用	158,681.96
折旧与摊销	3,526.45
房屋租赁费	1,400.00
保险费	—
合 计	508,152.12

**1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31,298.2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31,298.2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8.8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8.88	
合 计	431,407.12	

**1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11,11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4,89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7
合 计	-426,229.55

## 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农产品批发	70,000.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母公司是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润达祥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3.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发生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694,165.83
黑龙江润达祥运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5,815.34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349.68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发生额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2,198.17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4,980.55

#### (2) 内部计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发生额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255.2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876.43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7月31日

科 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17,607.64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376,407.04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厦门分所